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處理程序

第一條 依據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定，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使本公司所制定的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受理單位

一、發言人：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的檢舉。

二、稽核主管：受理公司內部同仁及顧客、供應商、承攬商等的檢舉。

第四條 檢舉管道

可採用「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

第五條 處理程序

一、匿名檢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的內容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可分案處理，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

二、具名檢舉：檢舉人須提供足夠資訊（包含相關人員之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等），以利受理人員查證。受理人員應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認為確有違犯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應檢附事證報請董事長處理之。

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檢舉人的身分將絕對保密。

四、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五、為維護檢舉案相對人之權利，避免其遭人挾怨報復，本公司應予相對人申訴的機會，必要時召開人事會議聽證之。

第六條 處理方式

一、受理單位接獲檢舉事件時，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本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二、案件經查證屬實，將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處置；惟若案件經查證係檢舉人有捏造不實之情事，檢舉人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

本辦法經依公司核決權限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